

信息社会中公共权力的回归：从国家到社会

焦玉良

案头一直摆放着阿尔文·托夫勒的未来三部曲。闲来偶尔翻翻《权力的转移》，总觉得不如《第三次浪潮》引人入胜。但随着近来网络社会中的风起云涌，我蓦然发现，原来这“最后的一部曲”竟然是异彩纷呈，丝毫不比前两部逊色。更让人称奇的是，书中讨论的内容竟然是今天我们遭遇的“新问题”。托夫勒本人也在此书序言中谈道：“对我个人来说，《权力的转移》是一连串光彩炫目探寻中的高潮”，“描述的是工业文明衰落之后与新兴势力之间尚未尘埃落定的权力斗争”，“专注于知识在权力转移上扮演的关键角色，并提出‘社会权力’的新概念，探索未来企业、经济、政治和世界局势的改变”。托夫勒的社会权力概念包括经济领域中的财富权力，政治领域中的公共权力，企业中的控制权力，国家间的博弈权力等方面。与托夫勒一样，今天敏锐的学者肯定已经洞察到这样一个事实：信息社会的来临，伴随着社会权力的重新调整。

不敢与大师大开大合的视角和收放自如的笔力相比，我只谈一下长期掌握在国家领域中的公共权力在信息社会中的新变化。其实，什么是公共权力，谁（该）行使公共权力，是社会科学领域老生常谈的问题。近代以来，从洛克、霍布斯到卢梭，从哈耶克到哈贝马斯，从社会契约理论到市民社会理论都在集中探讨公共权力的来源和该如何行使的问题。自由、平等的价值也伴随着对公共权力的讨论逐渐传播开来，被近代社会接受并上升为现代社会的主流价值。近代以来，关于国家组织形式和市民社会的讨论，围绕的核心问题依然是公共权力的分配和行使。

公共权力的历史

公共权力(public power or public authority),也就是公权。从批判的角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把公共权力界定为“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马克思也认为公共权力不过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实现自己的利益,以暴力为后盾将其作为虚幻的全社会的普遍利益的一种手段。从功能的角度,公共权力是来源于人民,以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控制和管理的权力,文明社会中表现为国家权力,目的是缓和社会冲突,把冲突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简言之,公共权力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而达成的共识。

批判论和功能论看到了公共权力的两重性。首先是公权来源上的暴力论和契约论的差别,其次是公权功能上普遍论与阶级论的分歧。可见,公共权力是一个充满张力的矛盾体,存在偏向极端的风险。不可否认,正如功能论所坚持的,公权集中并由代理人行使是社会治理的需要,集中的公权则孕育着社会有序管理的机会,而分散的公权则意味着社会的混乱和失序。但是该怎么克服批判论指出的公权的代理行使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悖论呢?

自国家出现以来,公共权力就表现出向政府等国家权威机构集中靠拢的长期趋势。原始社会拥有氏族或部落首领行使管理的权力,但由于氏族部落的规模有限,每个成员都具有参与管理的机会,所以很难称得上是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权力。中国历史上,到夏禹时代可能才出现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但当时也是一种初级的、集中程度有限的公共权力。之后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统治手段的发展,公共权力也越来越集中。农业社会中逐渐成熟的君权和教权就是公共权力的行使方式,公权在集中程度和影响能力上远远超越了此前的社会。

到了工业社会,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公共权力并没有伴随着工业革命和阶级革命而出现向大众转移的明显迹象,而是集中表现在现代政府形式的国家机构中。即便在号称自由主义的西方社会,公共权力的集中程度甚至也超过西方的中世纪。三权分立制是西方社会普遍采用的公共权力分配和制衡方式。公共权力被分割为几个部分,互相制约,以保证社会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但是公共权力并没有回归社会本身,政府、国会或法院依然以



代言人的身份集中行驶着被切割开的公权。政府的科层组织结构按照功能、行业、地域等维度将公共权力无限分化,具体行使着社会的公共权力。如果农业社会公共权力的行使表现为个人形式,那么现代社会的公权行使则表现为组织形式。两者仅仅是代言人和代议制的差别,都体现着公权的所有者和行使者的分离。而且现代社会中公共权力涉及的广度不断扩展至诸多领域。从这个角度讲,现代社会中公权的集中行使不亚于农业社会。

权力容易成为脱缰野马。掌握权力的人总是借助权力而把自我凌驾于权力的作用范围之上,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则表现为凌驾于社会之上。人类文明的历史向世人昭示这样一个道理: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权力滥用。现代选举制度试图制约公共权力,脱离社会公共意志随意行使,但是暂时性和存在巨大盲区的选举行为并不能跨越公权所有者与公权行使者之间的鸿沟。监督权试图弥补选举权给公权行使者留下巨大空间,但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监督权的力量和力度一直备受质疑。自由派法学家出于限制公权保护人权的欲求,也是绞尽脑汁。哈耶克的一句名言:“公民权利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公共权力法无明文授予即禁止。”然而今天,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正“代表”着所有的社会行使着公权,公权与人权之间的张力并没有消解。

公共权力的转移

托夫勒乐观地指出,第二次浪潮社会无法祛除的痼疾,在第三次浪潮到来时可能迎刃而解,正如第二次浪潮社会的到来使第一次浪潮社会的病根得以治愈一样。打开普及化了的电脑或手机,我们发现,信息社会也就是第三次浪潮社会已经开始全面展开。根植于前信息社会中的公权所有者与行使者的绳结是否会瞬间破解?

信息社会中最为突出的标志是互联网的广泛运用。因而人们也将信息社会称为网络社会。网络社会的崛起,其实是社会公共领域的兴起。在信息社会中,公共权力出现了从国家领域向公共领域转移的明显迹象。鉴于公共权力来源于社会,我把这种转移称为回归。

首先是监督权的网络化。在前信息社会,对公共权力监督的低效或者无效,是因为政府与社会所掌握信息的不对称。有的社会的监督权由国家内部实施,

如同隔靴搔痒。公众监督权与选举权一样出现盲区。传统新闻媒体虽然起到了公共监督的作用,但是也容易被国家权力控制。另外,电视、报纸提供的信息量远远不够,监督的力度很弱。进入信息社会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也许2008年的一系列网络舆论事件能够说明问题。

连续曝光的各地最牛别墅群事件、最牛办公大楼、风水办公楼等事件均涉嫌公权私用问题,展现网络社会兴起的社会监督之风。河南信阳、河南桐柏、湖北宜昌、安徽阜阳等地方政府一度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上。

政府政策的出台和制定也时刻受到社会的监督。从国务院到小学校长,所有行使公权的主体,制定的政策都要经得起公共领域的讨论。如国家关于推迟退休年龄的政策,贵州某小学关于小学生给汽车敬礼的规定,某高校的一个辅导员要求班里学生互相监视的做法都要接受公共领域的质问。

另外,接二连三出现的政府官员被网络追讨的现象,也说明公共领域正在扩大对政府的监督力量。2008年的末月,继林嘉祥、皮宗其的猥亵门之后,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局长周久耕因为开会时抽的一盒烟被拍到,立即成为网络“人肉搜索”的目标。一番人肉搜索后,网友发现,周久耕所抽的烟是南京卷烟厂生产的“南京”牌系列“九五至尊”香烟,每条售价在1500元至1800元。事件被披露以后继而引起轩然大波,周被网友戏称为“周至尊”。网友分析,一个处级干部是不可能抽得起这种烟的,纪检部门应该顺藤摸瓜查处腐败。

然而,在公共领域突如其来、日渐强大的监督来临之际,我们看到政府的转变显得不知所措,甚至将网络社会称为“风险社会”。首先表现在为出事官员的辩护和保护上。对问题官员和问题政府往往以撤职方式处理,很少诉诸法律,让人感觉有投鼠忌器、顾头顾尾之感。其次表现在应对网络媒体曝光时的惊慌失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宣传部长在接受网络记者采访时,极力为其学校在学生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学生信息办上万张信用卡的违规行为辩护,表现大失水准,在记者要求离开时竟命令保安将其扣留,并叫嚣“占领天涯”。众所周知,天涯社区网站是全球最大的华人网络社区,每天的访问量超过一个亿,有众多的铁杆社员。此人的录音传到网络上,被称为“史上最牛宣传部长”。“最牛宣传部长”非理性的“占领天涯论”,让人怀疑其精神是否正常,这不能不说是其对网络监督力量的恐惧反应。类似的事件频频发生,不胜枚举,



反映了网络社会的公共领域对国家领域的监督力量大增，更反映出政府以往行使公共权力的方式和习惯亟待转变。

托夫勒《权力的转移》中预见性地指出，信息社会里“即使是被关在监狱的犯人都可能完全没有权力，只要懂得利用信息，就可像路易十三时代的黎赛留主教（Cardinal Richelieu）一样在监禁中操纵权力”。我们发现，信息社会中，民众的监督已经超越了监督权的范畴，步入了公权执行者的领地。比如“华南虎照”事件，网络上关于细节的分析都是专业水平的，完全符合逻辑，实际上承担的是纪检部门的调查工作，假照事件最终水落石出。有人说最廉价的监督正在网络上兴起。从监督权的网络化过程我们看到了公共权力的行使出现了向社会回归的趋向，这种回归不是由社会接替国家来承担管理，而是国家行使公共权力要时刻受到社会的广泛监督。哈贝马斯在论述公共领域时谈道：“话语并不具有统治功能。话语产生一种交往权力，并不能取代管理权力，只是对其施加影响。影响局限于创造和取缔合法性。交往权力并不能取缔公共官僚体系的独特性，而是以‘围攻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如果人民主权消解为操纵过程，权力这一象征性的空间也空空如也。”换句话说，监督权力不能代替公共权力的行使权，否则就会陷入混乱之境地。

其次是话语权的草根化。所谓话语权，简言之，就是说话权，即控制舆论的权力。话语权掌握在谁手里，决定了社会舆论的走向。话语权是目前文化与传媒研究中出现频率甚高的一个词。葛兰西的“领导权”、福柯的“权力话语”、哈贝马斯的“合法化”、罗兰·巴特的“泛符号化”、鲍德里亚的“仿像”等思想极大地丰富了话语理论。话语权代表的是文化上的合法性，意味着权威、主流、正统、被普遍接受和认同等含义。正像福柯在一系列著作中所指出的一样，现代社会的话语控制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话语权是公共权力行使的保证，社会的话语权向来掌握在媒体控制者的手里，也就是掌握在公共权力的行使者手里。信息社会中公共权力向公共领域的转移，也推动着话语权的变化：草根化。

什么是草根化？就是反精英化、反权威化。如果说以前话语权掌握在政府、教会、君主等权威手里，那么，信息社会的话语权开始向公共领域倾斜。网络社会中的普通人开始注意到竟然有如此众多的人与自己感同身受，铺天盖地的



网民都是自己的知音。也就是说，网络使普通人的话语得到了表达。

伴随着网络社会出现的“山寨”现象可以看做是草根化的表现和对权威话语权的挑战。传统社会里的山寨是与朝廷对抗的非主流政权或非法政权，是专门向合法政府叫板的占山为王的“土匪”政权。历史上著名的山寨如瓦岗寨、二龙寨、水泊梁山寨，还有延安革命根据地，都是响当当的正面形象。网络中的“山寨”概念正是取其反权威、非主流但形象伟大的草根意义。因而我们看到了当下以“山寨”为时尚的种种“怪现象”。在几年以前，人们还在对冒牌产品口诛笔伐，不遗余力，今天却已然形成对“山寨”的追捧之风，山寨手机、山寨笔记本、山寨名牌、山寨鸟巢、山寨周杰伦、山寨红楼梦、山寨春晚等，不胜枚举。我们惊奇地发现，当今社会中能“山寨”的都“山寨”了，几乎到了凡有正统版必存在其山寨版的地步。“2009 山寨版春晚”的口号生动形象：“向央视春晚叫板！给全国人民拜年！”真是一派山寨作风。

结语

不管我们承认与否，时代的进步有时表现出某种“非逻辑性”。科技的进步总是出人意料地改变着社会的结构，程度之深、范围之广让人吃惊。几个世纪以来自由知识分子追求的理想市民社会，也可能已经变魔术般地来到了我们的面前。监督权的网络化、话语权的草根化让公权行使者们诚惶诚恐，那么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当公共权力回到公共领域的时候，你又真的准备好了吗？

